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6日，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新东路151号。环评审批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租赁宜兴市云鑫玻璃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1040.25m²，并购置上下料机器人、刮平放卷一体机、流平烘道、裁切机等设备及设施建设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现已形成年产136万m²防水保温背衬板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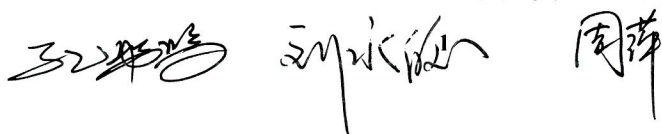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21日，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5】2069号）。2025年10月16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282MADK570B5U001X）。

2025年6月开始建设，现项目涉及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0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防水保温一体化复合板材制造项目（年产 136 万 m² 防水保温背衬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存在以下变动：规格 15t 的干砂浆料仓审批台数为 2 台，实际建设为规格 30t 的干砂浆料仓 1 台，规格 10t 的干砂浆料仓 1 台。由于干砂浆料仓为原料暂存装置，干砂浆年用量不变，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进行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2、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混砂工序石英砂、乳胶粉投料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储存输送废气经仓顶无动力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砂浆搅拌、储存废气经仓顶无动力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捕集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投料混砂产生的废包装袋；上板涂覆产生的玻纤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渣、废布袋；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职



废布袋；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了危险固废暂存间(10m²)一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0m²)一处。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安全生产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环保、安全管理，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指示灯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8日~10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

1.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的检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

2.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的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3.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0901335)的检测结果，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王峰 王峰 周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玻纤边角料、边角料、废次品、粉尘渣、废布袋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率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固体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4)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抓紧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孙伟 周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备注
1	邹鹏飞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31710956	13098419871108125X		企业负责人
2	孔伟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320223195711270254		专家
3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8906150275	320404196512110617		专家
4	周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324082	320223197504113562		专家
5	庄俊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415286	320282199105285016		检测公司

江苏禹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